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22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恒才五金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598315494

经营者：冯勇才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11号、11号之一至之三首层（广东粤景五金交电批发市场内）第B27、B28号

注册日期：2013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基本情况：冯勇才，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

[REDACTED]



2021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振兴大街11号、11号之一至之三首层（广东粤景五金交电批发市场内）第B27、B28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认证标志的“高清数字电视专用线CATV物理发泡”的产品5扎，我局依法予以扣押，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于2021年3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4月4日至2021年3月20日期间，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高清数字电视专用线CATV物理发泡”，

该产品左上方外包装标注有“[REDACTED]”的商标；在商标下方印有“CCC”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型号：SY WV-75-5；执行标准 GY/T135-1998；长度 100m；生产厂家：[REDACTED]；地址：[REDACTED] 等内容。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未能查到该生产厂家的相关认证组织信息，当事人也未能提供相应的 3C 认证证书。同时，涉案产品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列表中的产品。

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一)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的规定,当事人销售外包装标注“CCC”认证证书的“高清数字电视专用线 CATV 物理发泡”构成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该案的货值金额为 1100 元,违法所得 75 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广州市海珠区恒才五金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冯勇才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出租方 [REDACTED] 与承租方冯勇才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 5 张、对广州市海珠区恒才五金商行的经营者冯勇

才的询问笔录 1 份、进货票据 1 张、销售票据 1 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 张、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编号：海市监强字 2021210006 号）1 份、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务清单 1 份（编号：第 210006 号）1 份、扣押“高清数字电视专用线 CATV 物理发泡”5 扎，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由经营者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1 年 4 月 2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1〕72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的外包装标注“CCC”的高清数字电视专用线 CATV 物理发泡的产品属于《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所指的“假冒伪劣商品”，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该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假冒认证标志的“高清数字电视专用线 CATV 物理发泡”5 扎；
2. 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3. 罚款 550 元。

合计罚没款 625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2021 年 05 月 13 日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